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安爱康10MW光伏电站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的下属公司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8300万元在吉林省大安市舍力镇境内建设10MW的光伏发电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批准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对大安爱康的增资事宜。

（2）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关于投资大安10MW、利源50MW、五家渠50MW光伏电站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利源 50MW 光伏电站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48600 万元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奇台农场建设 50MW 的光伏发电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批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 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对大安爱康的增资事宜。

(2) 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关于投资大安 10MW、利源 50MW、五家渠 50MW 光伏电站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五家渠 50MW 光伏电站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48600 万元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奇台农场建设 50MW 的光伏发电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批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 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对大安爱康的增资事宜。

(2) 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关于投资大安 10MW、利源 50MW、五家渠 50MW 光伏电站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